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853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李淑瑛地政士即李柏瑤之遺產管理人

(被繼承人李柏瑤之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李柏瑤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壹佰伍拾捌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008853號

利息：

序號	本 金 （ 新 臺	利息起算日	利 息 截 止	利息計算方式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幣)		日	
1.	232,241 元	自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起	至 清 償 日 止	年息百分之十五